

证券代码：600322

证券简称：天房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34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迟披露“15 天房债”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了“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 天房债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15 天房债由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日前接悉“15 天房债”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评估”）“关于延迟披露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”（鹏元资信公告[2016]101 号），该公告表示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3.3.3 条规定，鹏元评估需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由于天房集团尚未披露 2015 年度审计报告，15 天房债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尚不完整，因此鹏元评估将延迟出具 15 天房债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鹏元评估将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